

米易县人民政府
关于马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米府发〔2025〕3号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级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经 2025 年 4 月 8 日县人民政府第 74 次常务会议研究，
决定：

马 鹏同志任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；

陈清民同志任米易县应急救援服务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免去：

马 鹏同志米易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米易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4 月 9 日